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惠程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五）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重组预案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公告及重组预案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履行内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深圳惠程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深圳惠程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已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深圳惠程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0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5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62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预案/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上市公司/深圳惠程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68.SZ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驰惠程/中驰极速	指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中源信	指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858.OC
信中利股权投资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信中利全资子公司
大地 6 号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大地 9 号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喀什中汇联银	指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哆可梦	指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爱酷游	指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5089.OC
爱酷游广告	指	北京爱酷游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爱酷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前身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6% 股权
霍尔果斯爱酷游	指	霍尔果斯爱酷游科技有限公司，系爱酷游全资子公司
江苏猫尾草	指	江苏猫尾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爱酷游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猫尾草	指	霍尔果斯猫尾草科技有限公司，系爱酷游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史塔克	指	霍尔果斯史塔克科技有限公司，系爱酷游全资子公司
珠海星辉	指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 1 号基金和自然人郭鹏、张强、李彦、魏佳、罗海龙、李雨峤、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潘韦、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姚瑶、张云峰、谭伟、杨伊阳、张晓晓、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

浑璞一号投资	指	宿迁浑璞璞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浑璞股权投资	指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新兴基金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消费基金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辰熙1号基金	指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酷游64.9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前次重组/前次交易	指	2017年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哆可梦77.57%股权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鹏、张强之业绩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方/业绩承诺补偿人	指	自然人郭鹏、张强
承诺期/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视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情况而定。若本次交易于2018年10月31日（含）之前完成交割，则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若本次交易于2018年10月31日之后完成交割，则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预审基准日/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预案报告期/重组预案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期间
第一次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两次进行交割，第一次资产交割日为张强所转让标的资产中的6,826,809股股份、李彦所转让标的资产中的1,664,533股股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第二次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两次进行交割，第二次资产交割日为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1号基金和自然人郭鹏、魏佳、罗海龙、李雨峤、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潘韦、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姚瑶、张云峰、谭伟、杨伊阳、张晓晓、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及张强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剩余 628,503 股股份、李彦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剩余 832,267 股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交割日	指	第一次资产交割日、第二次资产交割日的合称
交割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第二次资产交割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现已被合并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26 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8 号）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工业 4.0	指	代指第四次工业革命，指利用物联信息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人化的产品供应
中国制造 2025	指	中国政府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提出了 8 个方面的战略支撑和保障
iOS	指	苹果公司开发的手持设备操作系统
Android/安卓	指	谷歌推出的基于 Linux 内核的开源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APP	指	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一切应用程序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个人计算机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深圳惠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1号基金及自然人郭鹏、张强、李彦、魏佳、罗海龙、李雨峤、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潘韦、姚瑶、张云峰、谭伟、杨伊阳、张晓晓、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等31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爱酷游64.96%股权，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95,763.45万元。鉴于2018年4月18日，爱酷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581.53万元，并将提交爱酷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64.96%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123,848.4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总计61,924.22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总计61,924.22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计算，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13.97元/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4,326,55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持有爱酷游 4.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爱酷游 68.96% 股权，爱酷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为限，若届时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的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重组预案“第八节 非现金支付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 1 号基金及自然人郭鹏、张强、李彦、魏佳、罗海龙、李雨峤、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潘韦、姚瑶、张云峰、谭伟、杨伊阳、张晓晓、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具体情况详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爱酷游 64.96% 股权。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作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价值约为 195,763.45 万元。鉴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爱酷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581.53 万元，并将提交爱酷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64.96% 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123,848.43 万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深圳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四）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数量

标的公司 64.96% 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123,848.43 万元，其中，61,924.22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61,924.22 万元以现金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 转让股份 比例	本次交易具体支付情况			
			交易总对 价（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 转让股份 比例	本次交易具体支付情况			
			交易总对 价（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1	郭鹏	20.5492%	50,902.98	50,902.98	/	36,437,354
2	张强	14.5712%	36,094.78	3,042.89	33,051.89	2,178,157
3	李彦	4.8799%	5,855.91	1,951.97	3,903.94	1,397,258
4	浑璞一号投资	3.8210%	5,349.39	/	5,349.39	/
5	魏佳	3.6373%	4,364.73	2,182.36	2,182.36	1,562,178
6	金浦新兴基金	3.5042%	4,205.02	/	4,205.02	/
7	金浦消费基金	3.5024%	4,202.90	/	4,202.90	/
8	罗海龙	2.4267%	2,912.01	970.67	1,941.34	694,824
9	李雨峤	2.3823%	2,858.74	952.91	1,905.83	682,113
10	王敬	0.8911%	1,069.38	356.46	712.92	255,160
11	明瑞勤	0.7544%	1,056.20	/	1,056.20	/
12	季卫东	0.7278%	873.41	291.14	582.28	208,402
13	王羽	0.6028%	723.31	361.66	361.66	258,880
14	李潇晓	0.4011%	481.27	240.63	240.63	172,250
15	刘兴臻	0.2795%	391.29	/	391.29	/
16	辰熙1号基金	0.2424%	266.59	/	266.59	/
17	刘剑华	0.1954%	273.63	/	273.63	/
18	陈少丹	0.1954%	234.54	/	234.54	/
19	郭冬梅	0.1857%	222.81	111.40	111.40	79,745
20	陈宇识	0.1841%	220.93	110.47	110.47	79,074
21	于天慧	0.1726%	207.10	103.55	103.55	74,121
22	潘韦	0.1681%	201.70	100.85	100.85	72,190
23	姚瑶	0.1583%	221.64	/	221.64	/
24	张云峰	0.1212%	169.65	/	169.65	/
25	谭伟	0.0928%	111.40	55.70	55.70	39,872
26	杨伊阳	0.0842%	101.09	50.54	50.54	36,179
27	张晓晓	0.0743%	89.12	44.56	44.56	31,898
28	魏驰	0.0713%	85.61	42.80	42.80	30,639
29	陶成	0.0446%	53.47	26.74	26.74	19,138
30	汪聪聪	0.0223%	26.74	13.37	13.37	9,569
31	袁玉峰	0.0176%	21.11	10.55	10.55	7,554
	合计	64.96%	123,848.43	61,924.22	61,924.22	44,326,555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以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经审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上述计算中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原则保留整数。

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的股份锁定期限。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方郭鹏和张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郭鹏和张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如下安排分三次解除锁定：

(1) 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郭鹏、张强在《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项下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郭鹏、张强中之各方可解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去已用于补偿股份的股份数）的 30%；

(2) 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郭鹏、张强在《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项下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郭鹏、张强中之各方可解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去已用于补偿股份的股份数）的 30%；

(3) 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郭鹏、张强在《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项下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郭鹏、张强中之各方可解锁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股份。

2、非业绩承诺方魏佳、罗海龙、李雨峤、潘韦、张晓晓、魏驰、李彦、王敬、季卫东、王羽、李潇晓、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谭伟、杨伊阳、陶成、汪聪聪、袁玉峰等 19 名交易对方

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各自遵守于其适用的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深圳惠程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另行协商处理，在此情形下的锁定期调整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的生效前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不含当日）。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即发生下述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之一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

B、申万电气设备行业指数（80173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

C、申万移动互联网服务指数（852222.SI）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5、调价基准日

满足前述任一项触发条件后，在可调价期间内，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以该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可调价格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触发条件达成之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八）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割完成日后，上市公司可适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了亏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标的公司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于过渡期内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除外），则在亏损数额经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郭鹏、张强按其分别转让之标的资产在两人合计所转让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如届时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应支付予张强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尚

未支付完毕的，上市公司可直接从该等现金对价中等额扣除。郭鹏、张强应就本条款项下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 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数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为限，若届时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的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发生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同上。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要求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等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四、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95,763.45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未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 16,480.92 万元，预估增值率约 1,087.82%。

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

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郭鹏、张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含）之前完成交割

补偿义务人郭鹏和张强承诺爱酷游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税后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55 亿元、2.1 亿元和 2.5 亿元。

2、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后完成交割

补偿义务人郭鹏和张强的业绩承诺期将顺延至 2021 年 1-6 月，补偿义务人郭鹏和张强承诺爱酷游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税后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55 亿元、2.1 亿元、2.5 亿元和 1.25 亿元。

双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若触发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补偿义务，则郭鹏和张强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原则，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现金。具体补偿办法详见重组预案“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后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核心员工实施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郭鹏制定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满足业绩奖励的条件下，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为：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20%×届时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

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

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于业绩承诺期至 2020 年末届满的情形，如业绩承诺期发生调整的，则相应顺延至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下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由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将扣除其应代扣代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以现金方式支付予奖励方案确定的核心员工。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于 2017 年 9 月以 3,999.93 万元收购爱酷游 4.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爱酷游 64.96% 股权，交易对价暂定为 123,848.43 万元。两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指标累计占上市公司同期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交易指标	本次交易指标	最近 12 个月累计指标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占比	是否 超过 50%
资产总额	3,999.93	123,848.43	127,848.36	323,412.92	39.53%	否
资产净额	3,999.93	123,848.43	127,848.36	134,963.72	94.73%	是
营业收入	241.17	12,672.88	12,914.05	37,317.27	34.61%	否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爱酷游财务数据未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仅持有标的公司 4.00% 的股份，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 1 号基金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其所持有的爱酷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其余自然人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相关文件，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须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尚须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须经爱酷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交易尚须股转系统公司同意爱酷游终止挂牌的申请。

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上述审批风险。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达成的商业安排，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亦不会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和财务总监徐海啸、董事兼副总裁张晶、董事沈晓超、董事陈丹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暂未有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并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声明函出具后，如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届满六个月而本次重组未实施完成的，本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票市场价格情况等因素作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若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暂未有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并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以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声明函出具后，如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或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届满六个月而本次重组未实施完成的，本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票市场价格情况等因素作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若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副总裁方莉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暂未有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并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两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声明函出具后，如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两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届满六个月而本次重组未实施完成的，本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票市场价格情况等因素作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若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副总裁迟永军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暂未有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并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声明函出具后，如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届满六个月而本次重组未实施完成的，本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票市场价格情况等因素作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若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徐海啸、张晶、沈晓超、陈丹、WAN XIAO YANG、方莉、迟永军外，上市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哆可梦 77.57% 股权并完成了股权交割及过户，哆可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自此形成双轮驱动运营格局，成功开拓了游戏产业的内容生产和运营业务，为上市公司布局转型互联网文娱服务领域奠定了基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以电气设备制造业务和互联网文娱产业为主营业务。本次拟收购标的爱酷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的渠道商，具备移动互联网垂直入口和自有流量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分发和推广服务，与上市公

司现有游戏研发、发行及精准流量运营业务具有明显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完善大文娱产业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构建“研发—发行—流量入口”的闭环，夯实上市公司的产业链短板，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820,589,768 股增加至 864,916,323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15.43% 降为 14.64%，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变化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					
1	中驰惠程	82,230,955	10.0210%	82,230,955	9.5074%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82,200	3.5197%	28,882,200	3.3393%
3	中源信	17,223,762	2.0989%	17,223,762	1.9914%
4	大地 9 号	13,128,805	1.5999%	13,128,805	1.5179%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象 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48,348	1.5657%	12,848,348	1.4855%
6	大地 6 号	12,757,842	1.5547%	12,757,842	1.4750%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9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120,056	1.4770%	12,120,056	1.4013%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977,270	1.3377%	10,977,270	1.2692%
9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9,124,775	1.1120%	9,124,775	1.0550%
1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8	0.8530%	7,000,008	0.8093%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小计		206,294,021	25.1397%	206,294,021	23.8513%
其他股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	郭鹏	/	/	36,437,354	4.2128%
2	张强	/	/	2,178,157	0.2518%
3	李彦	/	/	1,397,258	0.1615%
4	浑璞一号投资	/	/	/	/
5	魏佳	/	/	1,562,178	0.1806%
6	金浦新兴基金	/	/	/	/
7	金浦消费基金	/	/	/	/
8	罗海龙	/	/	694,824	0.0803%
9	李雨峤	/	/	682,113	0.0789%

序号	上市公司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王敬	/	/	255,160	0.0295%
11	明瑞勤	/	/	/	/
12	季卫东	/	/	208,402	0.0241%
13	王羽	/	/	258,880	0.0299%
14	李潇晓	/	/	172,250	0.0199%
15	刘兴臻	/	/	/	/
16	辰熙1号基金	/	/	/	/
17	刘剑华	/	/	/	/
18	陈少丹	/	/	/	/
19	郭冬梅	/	/	79,745	0.0092%
20	陈宇识	/	/	79,074	0.0091%
21	于天慧	/	/	74,121	0.0086%
22	潘韦	/	/	72,190	0.0083%
23	姚瑶	/	/	/	/
24	张云峰	/	/	/	/
25	谭伟	/	/	39,872	0.0046%
26	杨伊阳	/	/	36,179	0.0042%
27	张晓晓	/	/	31,898	0.0037%
28	魏驰	/	/	30,639	0.0035%
29	陶成	/	/	19,138	0.0022%
30	汪聪聪	/	/	9,569	0.0011%
31	袁玉峰	/	/	7,554	0.0009%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小计		/	/	44,326,555	5.1250%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6,608,444	15.4290%	126,608,444	14.6382%
除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外其他股东		614,295,747	74.8603%	614,295,747	71.0237%
合计		820,589,768	100%	864,916,323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15.43% 下降为 14.64%，比郭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强合计持股比例 4.46% 高出 10.17%，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由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鉴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向上取整为 14.70 元/股，若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4.70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 60,000 万元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40,816,32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820,589,768 股增加至 905,732,649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15.43% 降为 13.98%，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					
1	中驰惠程	82,230,955	10.0210%	82,230,955	9.0789%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82,200	3.5197%	28,882,200	3.1888%
3	中源信	17,223,762	2.0989%	17,223,762	1.9016%
4	大地 9 号	13,128,805	1.5999%	13,128,805	1.4495%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象 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48,348	1.5657%	12,848,348	1.4186%
6	大地 6 号	12,757,842	1.5547%	12,757,842	1.4086%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9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120,056	1.4770%	12,120,056	1.3381%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977,270	1.3377%	10,977,270	1.2120%
9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9,124,775	1.1120%	9,124,775	1.0074%
1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8	0.8530%	7,000,008	0.7729%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小计		206,294,021	25.1397%	206,294,021	22.7765%
其他股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	郭鹏	/	/	36,437,354	4.0230%
2	张强	/	/	2,178,157	0.2405%
3	李彦	/	/	1,397,258	0.1543%
4	浑璞一号投资	/	/	/	/
5	魏佳	/	/	1,562,178	0.1725%
6	金浦新兴基金	/	/	/	/
7	金浦消费基金	/	/	/	/
8	罗海龙	/	/	694,824	0.0767%
9	李雨峤	/	/	682,113	0.0753%
10	王敬	/	/	255,160	0.0282%
11	明瑞勤	/	/	/	/
12	季卫东	/	/	208,402	0.0230%
13	王羽	/	/	258,880	0.0286%
14	李潇晓	/	/	172,250	0.0190%
15	刘兴臻	/	/	/	/
16	辰熙 1 号基金	/	/	/	/
17	刘剑华	/	/	/	/
18	陈少丹	/	/	/	/
19	郭冬梅	/	/	79,745	0.0088%
20	陈宇识	/	/	79,074	0.0087%

序号	上市公司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于天慧	/	/	74,121	0.0082%
22	潘韦	/	/	72,190	0.0080%
23	姚瑶	/	/	/	/
24	张云峰	/	/	/	/
25	谭伟	/	/	39,872	0.0044%
26	杨伊阳	/	/	36,179	0.0040%
27	张晓晓	/	/	31,898	0.0035%
28	魏驰	/	/	30,639	0.0034%
29	陶成	/	/	19,138	0.0021%
30	汪聪聪	/	/	9,569	0.0011%
31	袁玉峰	/	/	7,554	0.0008%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小计		/	/	44,326,555	4.8940%
配套融资认购方小计		/	/	40,816,326	4.506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6,608,444	15.4290%	126,608,444	13.9786%
除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外其他股东		614,295,747	74.8603%	614,295,747	67.8231%
合计		820,589,768	100%	905,732,649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15.43% 下降为 13.98%，比郭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强合计持股比例 4.26% 高出 9.7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哆可梦 77.57% 股权并完成了股权交割及过户，哆可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公开承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出具了《维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保证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在此期间不会因本公司原因发生变更，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主动通过包括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任何行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且本公司

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3）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以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保证不会主动通过包括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任何行为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此期间不会因本人原因发生变更，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本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重组预案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承诺方正在积极履行承诺。同时，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郭鹏及张强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或通过增加上市公司董事席位等方式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本次重组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自身情况事项的声明承诺	<p>“1. 深圳惠程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函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2. 截至本函出具日，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持有本公司 10.02%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超涌、李亦非。</p> <p>3.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以下情形：</p> <p>（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4. 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的条件。</p> <p>5.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最近三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p>情形：</p> <p>(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p>
2	上市公司	关于关联关系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p>“1. 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2. 截至本函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爱酷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爱酷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p> <p>3. 在本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爱酷游股票的情况。”</p>
3	上市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情况的声明承诺	<p>“1. 本公司人员独立</p> <p>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深圳惠程专职工作，不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深圳惠程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深圳惠程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2. 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本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p> <p>3. 本公司财务独立</p> <p>(1) 本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p>(2) 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p> <p>4. 本公司机构独立</p> <p>(1) 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2) 本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本公司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控股股东。</p> <p>5. 本公司业务独立</p> <p>本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p> <p>本公司尽可能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p>
4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身情况事项的声明承诺	<p>“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 除已向深圳惠程书面披露的情形（如有）外，本人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4. 截至本函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爱酷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在本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买卖爱酷游股票的情况。</p> <p>5.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p> <p>6.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驰惠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p> <p>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7	徐海啸、张晶、沈晓超、陈丹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说明	<p>“1.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暂未有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并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 本声明函出具后，如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届满六个月而本次重组未实施完成的，本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票市场价格情况等因素作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 本人若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8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说明	<p>“1.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暂未有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并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以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 自本声明函出具后，如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或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届满六个月而本次重组未实施完成的，本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票市场价格情况等因素作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 本人若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9	方莉	关于本次	“1.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暂未有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并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说明	<p>两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 自本声明函出具后，如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两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届满六个月而本次重组未实施完成的，本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票市场价格情况等因素作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 本人若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10	迟永军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说明	<p>“1.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暂未有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并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 自本声明函出具后，如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届满六个月而本次重组未实施完成的，本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票市场价格情况等因素作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 本人若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11	中驰惠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自身情况事项的声明承诺	<p>“1. 截至本函出具日，不存在深圳惠程以资产和权益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深圳惠程资产、资金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深圳惠程利益的情况。</p> <p>2. 除已向深圳惠程书面披露的情形（如有）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未与之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p> <p>3.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p> <p>4. 本人/本公司已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信息和文件，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12	中驰惠程、信中利、中源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深圳惠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深圳惠程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圳惠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深圳惠程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13	中驰惠程、信中利、中源信、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p>“1. 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达成的商业安排，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综上，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p>
14	中驰惠程、信中利、中源信、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声明	<p>“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15	中驰惠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 保证深圳惠程人员独立</p> <p>(1) 保证深圳惠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深圳惠程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深圳惠程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深圳惠程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2) 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深圳惠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p>2. 保证深圳惠程资产独立完整</p> <p>保证深圳惠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深圳惠程利益的情况。</p> <p>3. 保证深圳惠程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深圳惠程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深圳惠程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深圳惠程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p> <p>（3）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深圳惠程机构独立</p> <p>（1）保证深圳惠程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2）保证深圳惠程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深圳惠程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本公司。</p> <p>5. 保证深圳惠程业务独立</p> <p>（1）保证深圳惠程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深圳惠程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深圳惠程在业务上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保证本公司履行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4）保证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圳惠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惠程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16	标的公司、全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本人/本企业/本基金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基金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7	标的公司、郭鹏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已向深圳惠程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其他未提供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文件、协议，不存在对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 2. 标的公司为深圳惠程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标的公司、郭鹏	关于自身情况事项的声明承诺	“1. 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标的公司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2. 除另有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经营活动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3.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土地房产和规划、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截至本函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导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刑事处罚情形。 5. 截至本函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房产。 截至本函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财产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有风险的问题，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p>移的其他情况。</p> <p>6. 截至本函出具日，不存在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纠纷。</p> <p>7. 截至本函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p> <p>8.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p> <p>9. 截至本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原高管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等情形。</p> <p>10. 截至本函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p>
19	郭鹏	关于自身情况、关联关系事项的声明承诺	<p>“1. 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 本人最近 5 年未曾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p> <p>3.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纪律处分的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4. 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张强系本人配偶之弟以及本人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形（如有）外，本人与深圳惠程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5.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p>
20	张强	关于自身	<p>“1. 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情况、关联关系事项的声明 承诺	<p>2. 本人最近 5 年未曾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p> <p>3.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纪律处分的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4. 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郭鹏系本人姐姐之配偶以及本人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形（如有）外，本人与深圳惠程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5.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重组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p>
21	除郭鹏、张强外全体自然人交易对方	关于自身情况、关联关系事项的声明 承诺	<p>“1. 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 本人最近 5 年未曾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p> <p>3.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纪律处分的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4. 除本人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形（如有）外，本人与深圳惠程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5.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p>
22	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	关于自身情况、关	<p>“1. 本企业/基金及本企业/基金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曾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基金不存在尚</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1号基金	联关系事项的声明承诺	<p>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p> <p>2. 本企业/基金及本企业/基金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纪律处分的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本企业/基金及本企业/基金主要管理人员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3. 除本企业/基金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形（如有）外，本企业/基金及本企业/基金合伙人与深圳惠程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4. 本企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p> <p>5.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基金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p>
23	郭鹏	关于标的股权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p>“1. 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 本人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p> <p>3. 本人对标的股权真实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除以下情形外，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设置担保、司法冻结、查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诉讼、仲裁及纠纷。</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已将所持标的公司 1,003.44 万股股份质押给深圳惠程、将所持标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深圳金桔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在深圳惠程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办妥本人质押予深圳金桔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部 500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深圳惠程办理本人质押予深圳惠程之全部 1,003.44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p> <p>4. 本人保证在标的股权交割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新的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自本函出具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不会将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p>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本函出具后本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p> <p>5. 本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爱酷游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6. 在本次交易获得深圳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深圳惠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标的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7. 本人保证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召开董事会之前，促使北京东信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且其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与爱酷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存在竞争。”</p>
24	除郭鹏外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股权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p>“1. 本人合法持有标的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 本人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p> <p>3. 本人对标的的股权真实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被质押、设置担保、司法冻结、查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标的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诉讼、仲裁及纠纷。</p> <p>4. 本人保证在标的的股权交割前，不会就标的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自本函出具日起至标的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不会将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本函出具后本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p> <p>5. 本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爱酷游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6. 在本次交易获得深圳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深圳惠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标的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25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	<p>“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6	本次交易中接受股份支付对价的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圳惠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本人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圳惠程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因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深圳惠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深圳惠程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p>5、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的深圳惠程股份转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及深圳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p>
27	郭鹏、张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圳惠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圳惠程股份分三次解除锁定：</p> <p>（1）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本人在本次交易所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鹏、张强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项下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可解锁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减去已用于补偿股份的股份数）的 30%。</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p>(2)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本人在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项下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可解锁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减去已用于补偿股份的股份数)的 30%。</p> <p>(3)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本人在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项下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可解锁本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股份。</p> <p>2、本人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圳惠程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因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深圳惠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深圳惠程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p>5、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的深圳惠程股份转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及深圳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p>
28	郭鹏、张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在本次重组前,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p> <p>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深圳惠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深圳惠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深圳惠程及深圳惠程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深圳惠程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9	郭鹏、张强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	<p>“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或通过增加上市公司董事席位等方式以实现对上市公司</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司控制权的承诺	的控制，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	郭鹏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 保证深圳惠程人员独立</p> <p>(1) 保证深圳惠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深圳惠程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 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深圳惠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2. 保证深圳惠程资产独立完整</p> <p>保证深圳惠程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深圳惠程利益的情况。</p> <p>3. 保证深圳惠程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深圳惠程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p> <p>(2) 保证不干预深圳惠程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深圳惠程机构独立</p> <p>保证深圳惠程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5. 保证深圳惠程业务独立</p> <p>(1)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与深圳惠程进行同业竞争。</p> <p>(2) 保证尽可能减少深圳惠程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惠程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p>
31	郭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除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程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活动的行为。</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本人仍持有爱酷游 28.38% 股权并在爱酷游任职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p>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任职、受托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爱酷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自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本人至少在爱酷游任职满四年（365天为一年）。自爱酷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实施以下行为：从事与上市公司、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在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12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雇佣关系。</p> <p>5、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定，是基于本次重组交易而作出的，而不是基于本人和爱酷游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本人不会以本承诺函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无效、可撤销或者可变更。”</p>
32	张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除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程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活动的行为。</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任职、受托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爱酷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p>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因重大事项停牌,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 年 3 月 16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复牌事宜。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128 号文》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其职责。

(二) 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

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割完成日后，上市公司可适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了亏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标的公司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于过渡期内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除外），则在亏损数额经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郭鹏、张强按其分别转让之标的资产在两人合计所转让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如届时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应支付予张强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完毕的，上市公司可直接从该等现金对价中等额扣除。郭鹏、张强应就本条款项下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郭鹏、张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含）之前完成交割

补偿义务人郭鹏和张强承诺爱酷游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税后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55 亿元、2.1 亿元和 2.5 亿元。

2、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后完成交割

补偿义务人郭鹏和张强的业绩承诺期将顺延至 2021 年 1-6 月，补偿义务人郭鹏和张强承诺爱酷游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税后净

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55 亿元、2.1 亿元、2.5 亿元和 1.25 亿元。

双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若触发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补偿义务，则郭鹏和张强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原则，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现金。具体补偿办法详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上述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和郭鹏、张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出现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可以终止协议。关于违约行为的具体约定详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不含）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含）），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9.35%，扣除中小板指数上涨 15.05%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4.40%；扣除申万电气设备行业指数下跌 9.16%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0.19%。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

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20%，达到了《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内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人员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延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为便于其办理股权交割，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通过标的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实施股权转让。因此，标的公司完成摘牌与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次交易成功实施的前提。为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核准之后，尚须履行新三板终止挂牌程序并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程序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变更而导致交割实施延迟的风险。

（四）交易对方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风险

截至重组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爱酷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鹏持有标的公司 25,034,4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48.93%。2018 年 2 月 9 日，郭鹏将其持有的 1,003.44 万股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用于上市公司与其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之补充协议》项下向郭鹏提供 5,000 万元诚意金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2018 年 3 月 29 日，郭鹏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予以深圳金桔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用于质押融资 1,0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郭鹏已将 1,503.44 万股爱酷游股份予以质押，占爱

酷游总股本比例 29.38%。郭鹏持有的爱酷游剩余 1,000 万股不存在其他被质押、设置担保、司法冻结、查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次交易中，郭鹏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51.3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55%）转让给上市公司。虽然目前郭鹏未设定质押、担保或被司法冻结的可自由转让股份与已质押予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 2,003.44 万股，已足够覆盖其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数，但为了进一步确保上述股份质押不影响本次交易郭鹏所持股份的权属转移及顺利交割，郭鹏本人已出具承诺函，其保证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办妥上述质押予深圳金桔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部 500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其质押予深圳惠程之全部 1,003.44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保证在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交割之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新的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且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不会将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五）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拟购买资产的报告期内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在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它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预审、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95,763.4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上会会计师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480.92 万元，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估增值率为 1,087.8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虽然本次交易对价系经交易各方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未来上市公司布局互联网文娱产业并塑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的积极意义等因素友好协商确定，但标的公司预估值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爱酷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或不达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郭鹏、张强承诺，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实际税后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未能达到承诺数，业绩承诺方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郭鹏、张强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恶化、出现极端情况，造成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及现金无法足额覆盖届时需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超额利润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届时仍在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予以奖励。因此，标的公司实现超过利润承诺的业绩不能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的业绩。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20%×届时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利润承诺期的每年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

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上市公司按约定公式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计入上市公司对应年度的管理费用，并于利润承诺期届满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一定期限内发放。因此，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实现了超额业绩，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将对上市公司当期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九）配套融资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与中介机构费用。但不能排除因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情形。若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足或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合法渠道等方式解决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支付资金缺口。虽然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已作出妥善筹划，但上市公司仍存在因无法按约定支付交易对价从而承担延迟履行的赔偿责任或面临交易失败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推广行业，同时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的监管。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推广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亦在不断加强对该行业的指导和监管法规的完善，行业准入标准将持续提高。爱酷游未来若未能达到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可能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推广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多，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客户及媒体资源、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竞争更加激烈。如果爱酷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不能根据行业与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保持并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或爱酷游对市场需求的理解出现偏差，推广手段与市场需求不符，将导致爱酷游失去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对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中的郭鹏和张强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2018年、2019年、2020年或顺延至2021年1-6月）内的业绩做出承诺。该盈利预测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结合未来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目前已知情况和资料，对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相关的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相关预测参数也将随市场情况的变动发生变化。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有关盈利预测。

（四）业务可持续性快速增长的风险

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推广服务商，爱酷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来源于移动互联网推广市场的快速增长和自身业务模式的创新性等多种因素。虽然爱酷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推广模式、用户习惯和技术手段等因素的不断变化，如果爱酷游的客户拓展模式与技术水平不能适应行业发展或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爱酷游的业务可持续性快速增长可能会面临一定挑战。

（五）自有用户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爱酷游以网络会所为渠道，对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软件平台进行推广，从而获得大量的自有用户。由于爱酷游通过网络会所获取自有用户的具体途径存在一定技术壁垒，同行业竞争者尚未能对爱酷游这一获取自有用户的模式构成竞争威胁。目前，网络会所行业尚未出现具有同类型业务模式的竞争者或颠覆者，但不排除随着技术的演化和不断升级，标的公司目前构筑的技术壁垒会被同行业竞争者突破的风险。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爱酷游

获得自有用户成本出现上升，同时导致爱酷游自有用户增速放缓的风险，从而影响爱酷游未来的经营发展情况。

（六）获取自有用户模式可持续运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爱酷游通过与国内的网络会所系统增值服务商合作的模式，面向网络会所推广自身的软件产品并积累自有用户。虽然爱酷游与网络会所系统增值服务商签署的合同里明确约定了系统增值服务商须在取得网络会所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利用自身资源推广标的公司软件，且系统增值服务商保证其推广标的公司软件的行为不会侵犯网络会所的任何利益，亦不会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自身推广行为的合法性以及有效性等承担全部责任，但不排除系统增值服务商在推广过程中未能充分告知网络会所并取得网络会所的同意，从而导致网络会所与系统增值服务商发生纠纷或追偿等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标的公司当前获取用户模式的可持续运营。

（七）新增网络会所覆盖数量及获取活跃用户情况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爱酷游通过与国内网络会所系统增值服务商合作的模式，面向网络会所推广自身的软件产品并积累自有用户。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的获取用户模式，标的公司通过系统增值服务商覆盖的网络会所数量的增长驱动标的公司能够获取的活跃用户数的增长，并最终推动标的公司业务增长。虽然标的公司目前已与行业内若干网络会所系统增值服务商达成稳定合作，并制定了下一步拓展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获取用户模式不能可持续运营等不利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预期中的新增网络会所数量并进而影响到活跃用户数量增长情况未达预期的风险，最终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移动互联网产品推广单价及游戏用户充值消费水平下降的风险

爱酷游通过自有平台推广移动互联网产品获得持续稳定的业务收入。若爱酷游不能持续研发并保持自身平台对用户的吸引力以及无法持续获得优质产品进行推广，有可能导致自有用户数量下降，亦有可能导致推广单价或者用户充值消费水平下降，进而可能会对爱酷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爱酷游的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爱酷游享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尽管爱酷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自身经营等原因导致爱酷游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推广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对移动互联网用户心理具有独特的理解。作为轻资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爱酷游实现业绩的最重要保证。如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则爱酷游的盈利能力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郭鹏、罗海龙、魏驰、李雨峤系爱酷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并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分发推广板块的核心人员的稳定。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和股份锁定安排加强对爱酷游原管理层的激励和约束，充分发挥爱酷游原管理层在业务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分发推广行业的管理水平。但以上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吸纳行业优秀人才对爱酷游日常管理与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爱酷游的行业竞争力。

（十一）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未经上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5,635.51 万元，占 2017 年总收入比例为 44.47%，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约为 4,940.9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约为 87.68%。

尽管爱酷游的应收账款方资信相对较好，合作历史期间无经济纠纷记录，且爱酷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对应收账款的回款

情况与管理进行落实，并积极催收上述款项。但鉴于部分合同尚未到达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期、与客户长期合作的战略考量因素以及客户方面的其他因素，上述应收账款仍具有延期收回或难以收回的风险。

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使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较其收入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若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业务升级面临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管理层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分发推广方面的管理经验不足，考虑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分发推广行业与电气设备行业和游戏研发及发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现有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可能无法同时兼顾原有业务和新增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爱酷游实施有效整合、完全消除业务升级的管理风险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郭鹏、罗海龙、魏佳、李雨峤系爱酷游核心人员，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并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分发推广板块的核心人员的稳定。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和股份锁定安排加强对爱酷游原管理层的激励和约束，充分发挥爱酷游原管理层在业务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分发推广行业的管理水平。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互依存。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贸易、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确认及承诺事项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三）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研究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六）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七）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八）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酷游 64.96% 股权。爱酷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分发和推广业务，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细分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爱酷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分发和推广，系典型的互联网业务模式，

不涉及重污染、高危险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未拥有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土地管理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不会构成相同的细分市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经营者集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20,589,768 股变更为 864,916,323 股。在排除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将由交易各方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95,763.45 万元。经协商，标的资产

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23,848.43 万元，待标的资产正式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作价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9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 年 2 月 17 日修订）、《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

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允、恰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定价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方式公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标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酷游 64.96% 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除交易对方郭鹏质押部分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郭鹏已将 1,503.44 万股爱酷游股份予以质押，占爱酷游总股本比例 29.38%。郭鹏持有的爱酷游剩余 1,000 万股不存在其他被质押、设置担保、司法冻结、查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次交易中，郭鹏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51.3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55%）转让给上市公司。虽然目前郭鹏未设定质押、担保或被司法冻结的可自由转让股份与质押予以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 2,003.44 万股，已足够覆盖其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数，但为了进一步确保上述股份质押不影响本次交易郭鹏所持股份的权属转移及顺利交割，郭鹏

本人已出具承诺函，其保证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办妥上述质押予深圳金桔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部 500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其质押予深圳惠程之全部 1,003.44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保证在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交割之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新的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以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且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其不会将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交易对方亦出具承诺，各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除上述所述郭鹏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外，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承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郭鹏已出具承诺函，其保证将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之前解除已质押予深圳金桔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部 5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并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其质押予深圳惠程之全部 1,003.44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保证在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交割之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新的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以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且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会将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

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017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哆可梦77.57%股权并完成了股权交割及过户，哆可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自此形成双轮驱动运营格局，成功开拓了游戏产业的内容生产和运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以电气设备制造业务和互联网文娱产业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爱酷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渠道商，以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软件为核心，通过网络会所获取移动互联网用户，最终向客户提供综合性的移动互联网软件分发与推广服务。

爱酷游具备移动互联网垂直入口和自有流量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的渠道分发和推广服务，与上市公司现有的游戏研发、发行及精准流量运营业务具有明显协同效应。同时，爱酷游已经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的完善大文化产业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构建“研发—发行—流量入口”的闭环，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鹏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鹏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应职权的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不断进行完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用户消费能力的提升，爱酷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好。2017年爱酷游实现净利润8,035.63万元。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郭鹏和张强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55亿元、2.1亿元和2.5亿元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提供了有效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在互联网产业基础和大文娱领域布局，构建从“内容——平台——入口”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有效增强上市公司

¹ 根据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时点的不同，业绩承诺人郭鹏、张强对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期有可能会顺延至2021年1-6月，进一步保障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酷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扩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本次交易前，爱酷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细分领域，存在较大差别，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鹏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酷游 64.96% 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除交易对方郭鹏质押部分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郭鹏已将 1,503.44 万股爱酷游股份予以质押，占爱酷游总股本比例 29.38%。郭鹏持有的爱酷游剩余 1,000 万股不存在其他被质押、设置担保、司法冻结、查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次交易中，郭鹏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51.3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55%）转让给上市公司。虽然目前郭鹏未设定质押、担保或被司法冻结的可自由转让股份与质押予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 2,003.44 万股，已足够覆盖其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数，但为了进一步确保上述股份质押不影响本次交易郭鹏所持股份的权属转移及顺利交割，郭鹏本人已出具承诺函，其保证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办妥上述质押予深圳金桔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部 500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其质押予深圳惠程之全部 1,003.44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保证在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交割之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新的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且在该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其不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交易对方亦出具承诺，各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

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除上述所述郭鹏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外，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承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郭鹏已出具承诺函，其保证将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之前解除已质押予深圳金桔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部 5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并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其质押予深圳惠程之全部 1,003.44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保证在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交割之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新的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以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且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会将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哆可梦 77.57% 的股权完

成之后，上市公司形成双轮驱动运营格局，有效拓展了互联网文娱产业领域，进军国内移动游戏研发、发行及流量精准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以电气设备制造业务和互联网文娱为主营业务。本次拟收购标的爱酷游作为国内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的渠道商，具备移动互联网垂直入口和自有流量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分发和推广服务，与上市公司现有游戏研发、发行及精准流量运营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互联网产业基础和大文化领域布局，完善大文化产业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构建“研发—发行—流量入口”的全产业链运营闭环，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产业协同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

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需报送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予以审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

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7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哆可梦77.57%股权并完成了股权交割及过户，哆可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自此形成双轮驱动运营格局，成功开拓了游戏产业的内容生产和运营业务，为上市公司布局转型互联网文娱服务领域奠定了基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以电气设备制造业务和互联网文娱产业为主营业

务。本次拟收购标的爱酷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的渠道商，具备移动互联网垂直入口和自有流量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分发和推广服务，与上市公司现有游戏研发、发行及精准流量运营业务具有明显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完善大文娱产业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构建“研发—发行—流量入口”的闭环，夯实上市公司的产业链短板，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820,589,768 股增加至 864,916,323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15.43% 降为 14.64%，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变化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					
1	中驰惠程	82,230,955	10.0210%	82,230,955	9.5074%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82,200	3.5197%	28,882,200	3.3393%
3	中源信	17,223,762	2.0989%	17,223,762	1.9914%
4	大地 9 号	13,128,805	1.5999%	13,128,805	1.5179%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象 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48,348	1.5657%	12,848,348	1.4855%
6	大地 6 号	12,757,842	1.5547%	12,757,842	1.4750%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9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120,056	1.4770%	12,120,056	1.4013%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977,270	1.3377%	10,977,270	1.2692%
9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9,124,775	1.1120%	9,124,775	1.0550%
1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8	0.8530%	7,000,008	0.8093%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小计		206,294,021	25.1397%	206,294,021	23.8513%
其他股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	郭鹏	/	/	36,437,354	4.2128%
2	张强	/	/	2,178,157	0.2518%
3	李彦	/	/	1,397,258	0.1615%
4	浑璞一号投资	/	/	/	/
5	魏佳	/	/	1,562,178	0.1806%

序号	上市公司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金浦新兴基金	/	/	/	/
7	金浦消费基金	/	/	/	/
8	罗海龙	/	/	694,824	0.0803%
9	李雨峤	/	/	682,113	0.0789%
10	王敬	/	/	255,160	0.0295%
11	明瑞勤	/	/	/	/
12	季卫东	/	/	208,402	0.0241%
13	王羽	/	/	258,880	0.0299%
14	李潇晓	/	/	172,250	0.0199%
15	刘兴臻	/	/	/	/
16	辰熙1号基金	/	/	/	/
17	刘剑华	/	/	/	/
18	陈少丹	/	/	/	/
19	郭冬梅	/	/	79,745	0.0092%
20	陈宇识	/	/	79,074	0.0091%
21	于天慧	/	/	74,121	0.0086%
22	潘韦	/	/	72,190	0.0083%
23	姚瑶	/	/	/	/
24	张云峰	/	/	/	/
25	谭伟	/	/	39,872	0.0046%
26	杨伊阳	/	/	36,179	0.0042%
27	张晓晓	/	/	31,898	0.0037%
28	魏驰	/	/	30,639	0.0035%
29	陶成	/	/	19,138	0.0022%
30	汪聪聪	/	/	9,569	0.0011%
31	袁玉峰	/	/	7,554	0.0009%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小计		/	/	44,326,555	5.1250%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6,608,444	15.4290%	126,608,444	14.6382%
除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外其他股东		614,295,747	74.8603%	614,295,747	71.0237%
合计		820,589,768	100%	864,916,323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15.43% 下降为 14.64%，比郭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强合计持股比例 4.46% 高出 10.17%，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由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鉴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向上取整为 14.70 元/股，若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4.70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 60,000 万元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40,816,32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820,589,768 股增加至 905,732,649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15.43% 降为 13.98%，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					
1	中驰惠程	82,230,955	10.0210%	82,230,955	9.0789%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82,200	3.5197%	28,882,200	3.1888%
3	中源信	17,223,762	2.0989%	17,223,762	1.9016%
4	大地 9 号	13,128,805	1.5999%	13,128,805	1.4495%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象 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48,348	1.5657%	12,848,348	1.4186%
6	大地 6 号	12,757,842	1.5547%	12,757,842	1.4086%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9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120,056	1.4770%	12,120,056	1.3381%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977,270	1.3377%	10,977,270	1.2120%
9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9,124,775	1.1120%	9,124,775	1.0074%
1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8	0.8530%	7,000,008	0.7729%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小计		206,294,021	25.1397%	206,294,021	22.7765%
其他股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	郭鹏	/	/	36,437,354	4.0230%
2	张强	/	/	2,178,157	0.2405%
3	李彦	/	/	1,397,258	0.1543%
4	浑璞一号投资	/	/	/	/
5	魏佳	/	/	1,562,178	0.1725%
6	金浦新兴基金	/	/	/	/
7	金浦消费基金	/	/	/	/
8	罗海龙	/	/	694,824	0.0767%
9	李雨峤	/	/	682,113	0.0753%
10	王敬	/	/	255,160	0.0282%
11	明瑞勤	/	/	/	/
12	季卫东	/	/	208,402	0.0230%
13	王羽	/	/	258,880	0.0286%
14	李潇晓	/	/	172,250	0.0190%
15	刘兴臻	/	/	/	/

序号	上市公司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辰熙1号基金	/	/	/	/
17	刘剑华	/	/	/	/
18	陈少丹	/	/	/	/
19	郭冬梅	/	/	79,745	0.0088%
20	陈宇识	/	/	79,074	0.0087%
21	于天慧	/	/	74,121	0.0082%
22	潘韦	/	/	72,190	0.0080%
23	姚瑶	/	/	/	/
24	张云峰	/	/	/	/
25	谭伟	/	/	39,872	0.0044%
26	杨伊阳	/	/	36,179	0.0040%
27	张晓晓	/	/	31,898	0.0035%
28	魏驰	/	/	30,639	0.0034%
29	陶成	/	/	19,138	0.0021%
30	汪聪聪	/	/	9,569	0.0011%
31	袁玉峰	/	/	7,554	0.0008%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小计		/	/	44,326,555	4.8940%
配套融资认购方小计		/	/	40,816,326	4.506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6,608,444	15.4290%	126,608,444	13.9786%
除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外其他股东		614,295,747	74.8603%	614,295,747	67.8231%
合计		820,589,768	100%	905,732,649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15.43% 下降为 13.98%，比郭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强合计持股比例 4.26% 高出 9.7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哆可梦 77.57% 股权并完成了股权交割及过户，哆可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公开承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出具了《维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保证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在此期间不会因本公司原因

发生变更，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2)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主动通过包括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任何行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且本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3)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以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保证不会主动通过包括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任何行为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此期间不会因本人原因发生变更，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本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重组预案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承诺方正在积极履行承诺。同时，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郭鹏及张强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或通过增加上市公司董事席位等方式以实现对上市公司

的控制，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本次重组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完善互联网大文娱产业的垂直一体化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以下条件的实现作为各方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

1、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应完成的交割条件（任何一方无权豁免）：

（1）依据《资产购买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的规定，《资产购买协议》已生效；

（2）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

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资产购买协议》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所进行的本次交易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资产购买协议》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所进行的本次交易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2、上市公司应完成的交割条件（交易对方有权豁免该事项）：

（1）上市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2）上市公司未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

3、交易对方应完成的交割条件（上市公司有权豁免该事项）：

（1）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股权变更涉及的事前通知均已做出，涉及的事先第三方同意、批准均已取得，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2）标的公司与郭鹏、魏佳、罗海龙、李雨峤已按《资产购买协议》相关规定签署令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

（3）截至第一次资产交割日、第二次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避免疑义，前述重大不利变化不包括因（i）会计准则或政策调整，或（ii）适用法律法规变更而导致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4）交易对方为完成本次交易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5）交易对方未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

各方应当及时实施《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交易，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其保证于标的公司审议终止标的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时投赞成票。

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下发核准批复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标的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将标的公司之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发出召开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标的公司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之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以及标的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生效日前，张强、李彦应与上市公司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股份转让系统实施协议转让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所转让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其中：

1、由张强将其所转让标的资产中的 6,826,809 股股份以 33,051.8911 万元扣减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应扣减金额（包括应扣诚意金款项总额）后的余额作为协议转让成交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

2、由李彦将其所转让标的资产中的 1,664,533 股股份以 3,903.9413 万元扣减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应扣减金额（如有）作为协议转让成交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

自第一次资产交割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标的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将标的公司之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向股转系统公司提交终止标的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自标的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标的公司之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其股东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承诺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认购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其他交易对方均无条件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并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工商行政主管

部门提交郭鹏、魏佳、罗海龙、李雨峤、潘韦、杨伊阳、张晓晓、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 1 号基金、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姚瑶、张云峰、谭伟、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将其所持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以及张强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的剩余 628,503 股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李彦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的剩余 832,267 股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在该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相应的交割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按标的资产比例享受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获上市公司事先同意而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已分配利润除外）。

上市公司应在交割完成后 1 个月内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二）过渡期安排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与过去惯例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经营，并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交易对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资产购买协议》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或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不实施以下行为并确保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2、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从事其他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之经营活动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购股权或者设定其

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4、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6、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7、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

8、任免标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变更核心员工的薪酬及福利；

10、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11、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12、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13、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14、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为了前述人士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他信贷安排；

15、交易对方质押、出售或同意质押、出售其各自拥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6、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17、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份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8、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或行为；

19、与交易相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在交割完成日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资产购买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上市公司。

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适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明示约定外，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了亏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标的公司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于过渡期内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除外），则在亏损数额经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郭鹏、张强按其分别转让之标的资产在两人合计所转让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如届时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应支付予张强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完毕的，上市公司可直接从该等现金对价中等额扣除。郭鹏、张强应就本条款项下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如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完成日上月月末；如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事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

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

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标的公司应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后，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为限。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交易对方应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了标的公司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四）违约责任及补救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不论《资产购买协议》是否最终生效，违约方应按照法律和《资产购买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资产购买协议》另有明示约定，如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及个别责任。

若因《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资产购买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等《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各方同意，如（1）《资产购买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任一交易对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

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或者（2）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一交易对方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则违约交易对方自身分别按以下金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上市公司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如郭鹏、张强之任一方为违约方，应按违约方自身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除郭鹏、张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之任一方为违约方，应按违约方自身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各方同意，如上市公司迟延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因客观原因或交易对方原因导致迟延且上市公司无过错的除外），则上市公司应自该等支付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就向相应交易对方（视迟延支付对价的对象而定）未支付对价部分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相应交易对方（视迟延支付对价的对象而定）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各方同意，在一方违约的情形下，除前述违约赔偿责任外，履约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享有的其他法律救济权利不受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仅持有标的公司 4.00% 的股份，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业绩承诺和补偿情况

(一) 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日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则郭鹏、张强就爱酷游净利润作出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日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后，则郭鹏、张强就爱酷游净利润作出承诺的业绩承诺期顺延半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即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二) 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郭鹏、张强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500 万元、21,000 万元、25,000 万元，且 2018 至 2020 年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61,500 万元；对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各期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500 万元、21,000 万元、25,000 万元、12,500 万元，且 2018 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74,000 万元。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

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同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标的公司的部分，如有）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标的公司应当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业绩差异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各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有权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协议》项下所述该期爱酷游的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爱酷游在业绩承诺期各期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四）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郭鹏、张强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期末《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盈利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若业绩承诺期内郭鹏、张强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二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发生时郭鹏、张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金额的未受清偿部分由郭鹏、张强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对价。现金补偿应在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确定应补偿现金数后 10 个交易日内支付。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对应补偿金额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累计已补偿的金额（如有）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补偿按业绩承诺期各期计算，在逐期补偿的情况下，各期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后至郭鹏、张强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该等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返还期限为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郭鹏、张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如郭鹏、张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依法不能转让的，如上市公司要求，则由郭鹏、张强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以完成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如相关股份尚在锁定期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将相关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该等股份所获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如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郭鹏、张强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截止郭鹏、张强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郭鹏、张强以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股份登记日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

全部已发行股份扣除郭鹏、张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数量之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减值补偿方式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且股份补偿优先，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标的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业绩作出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在履行相应内核程序后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宇希

项目主办人：

刘文才

褚歆辰

李希

部门负责人：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